**外校学生、提前入校学生来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**

**实习/培训人员安全协议书**

**现有 （学校）学生 （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联系在我单位进行实习/培训。我院经研究决定于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在 教授课题组开展实习/培训。**

为确保外单位来我院实习/培训人员安全，有效完成学习和实习/培训任务，实习/培训人员及其指导老师应就实习/培训期间的安全达成以下共识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1. 实验室接收外校学生到院实习和培训之前，应到研究生办公室备案。

2. 凡外单位来院实习/培训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选派单位的公函；

3. 凡接收外来实习/培训人员的实验室，必须在其进入岗位前对其进行实验室消防、安全操作培训（包括有毒物品的处理）和卫生制度等教育，并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，敦促其高质量完成实习任

务，按期完成实习/培训任务，保证学生如期返校，避免安排其从事高危活动，排查解决其岗位的安全隐患，保障其在院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4. 实习/培训人员应遵纪守法，遵守浙江大学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制度，遵守实验操作流程，避免出现任何事故，否则一切责任自负。若因实习/培训人员原因造成学校、学院财产或声誉受损，将追究责任，并将情况向派出单位报告。

（1）在校期间往返原单位和杭州、实验室及住地，要遵守交通规则，并保管好自己携带的贵重物品。

（2）不允许私自外出游玩，如需游玩请向指导老师请假，并在实验室备案。不许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或在外酗酒、赌博及从事传销活动等其他违规违纪活动。

（3）学习和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应酬，不得私自无故外宿，如需外宿请在实验室备案。

（4）实习/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。

5. 若遇到紧急情况，实习/培训人员应及时联系指导老师，不得隐瞒。

6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 若本协议条款与其他协议条款有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

本协议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，签字后生效，至实习/培训人员安全返校为止。

**导师（签字）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实习/培训人员（签字）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生命科学研究院

20 年 月 日